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奕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奕春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奕春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第1項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之法院，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既皆係受刑人於如附件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前所違犯者，依前揭說明，自應併合處罰之，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本院發函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酌受刑人就附表各編號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侵害之法益類型相同，各罪所侵犯者均為社會法益，而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且受刑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毒品具有成癮性，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特質，其多次犯罪的責任遞減效應，應更加彰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同此意旨）、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件附件除編號1「犯罪日期」欄所載「112/10/13」更正為「112年10月13日10時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編號2「犯罪日期」欄所載「113/01/13」更正為「113年1月13日14時4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時所附之受刑人劉奕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之記載，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莊惠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